

证券代码：837627

证券简称：杰豹机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鑫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鑫天然气”）拟购买浙江瑞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能源”）51%的股权，因瑞拓能源成立后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0元。其中，迪鑫天然气拟购买方东利所持有的瑞拓能源3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0元；迪鑫天然气拟购买戴小根持有的瑞拓能源16.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后，迪鑫天然气持有瑞拓能源51%的股权。

瑞拓能源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能源技术、生物质能源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节能技术、废弃物处置系统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制品、活性炭、碳制品、农产品、竹木制品、润滑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签署日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3、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135,421,290.6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168,725.7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00% 为 67,710,645.3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00% 为 40,626,387.20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00% 为 17,584,362.85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鑫天然气本次收购瑞拓能源 51.00% 的股份，交易后将取得瑞拓能源的控制权。瑞拓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资产金额为 0 元。根据上述数据，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508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迪鑫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方东利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五坪村 139 号

2、自然人

姓名：戴小根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156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瑞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通衢街 5 号 1 幢 217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约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方东利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款将其在瑞拓能源中持有 35.00%的股权转
让予迪鑫天然气。

转让方戴小根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款将其在瑞拓能源中持有 16.00%的股权转
让予迪鑫天然气。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有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
综合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